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金锦女士主持会议。

6、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183,017,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78,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77,938,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3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77,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77,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70,854,208 股，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其中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641,728 股，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865,983 股，共计 1,507,711 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9,346,497 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8,8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9,676票。

表决结果：金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霍新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4,05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4,852票。

表决结果：霍新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霍中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4,05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4,852票。

表决结果：霍中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金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6,2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7,080票。

表决结果：金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陈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4,05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4,854 票。

表决结果：陈文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姜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4,04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4,849 票。

表决结果：姜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董舟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4,04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4,849 票。

表决结果：董舟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刘新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5,2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6,044 票。

表决结果：刘新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程华德、尤遥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